

國立嘉義大學音樂學系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領域、音樂藝術專長，需加註英語專長】

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

109 年 3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音樂系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4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公費生甄選研商會議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189162C 號函。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甄選科別為國民小學藝術領域、音樂藝術專長，需另加註英語專長教師 1 名，於 113 學年度分發至嘉義縣偏遠地區國小。

三、甄選資格

本校音樂學系學生，須已具備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四、甄選方式及標準

(一) 初選

1. 智育方面：一年級上學期平均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

2. 德育方面：

(1)申請者一年級上學期操行成績須達 85 分(含)以上。

(2)申請者一年級上學期期間不得記申誡 2 次(含)以上處分。

(二) 決選通過初選者，其決選之評分標準如下(甄選細項參考「七、評分項目」之說明)

1. 書面審查占 30%。

2. 術科占 20%。

3. 試教占 25%。

4. 口試占 25%。

五、報名方式

(一) 報名費用：不收費。

(二) 報名時間：109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14 時。

(三) 報名流程：

1. 報名應繳資料：報名表(附錄一)。

(1)歷年成績單正本。

(2)書面審查資料(需親自手寫)。包括：自傳(附錄二)、讀書計畫(附錄三)、生涯規劃(附錄四)、志工服務(附錄五)、專業表現(附錄六)。

於報名手續完成後，所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概不退還。所附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並應自行負法律責任。

2. 繳交報名表件：請攜帶學生證及報名應繳資料至民雄校區音樂館 1 樓音樂系辦公室(K102 室)報名，如無法親自報名者，請代理人攜帶雙方證件(學生證、國民身分證)代理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3. 領取准考證→完成報名

六、考試日期及地點

(一)考試日期：109 年 5 月 13 日 (星期三)

(二)面試：第一階段：術科 10 時 00 分~10 時 30 分

第二階段：試教與口試 10 時 30 分開始

(面試時間、順序及地點另行公告於音樂系網頁上及公佈欄)

七、評分項目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含術科、試教、口試三項

※甄選評分項目與比例如下表：

評分項目		計分比例	同分比較順序
書面審查	1.學業成績 2.自我介紹、讀書計畫、生涯規劃、志工服務、專業表現	30%	2
面試	1.面試時間 30 分鐘，包含： 10 分鐘術科 (占 20%)、10 分鐘試教 (占 25%)、 10 分鐘口試 (占 25%)。 2.各項考試內容： (1)術科： ①國小教科書歌曲演唱，自行伴奏。 (不需背譜；指定曲 5 首，現場抽選)。 ②主修或自選樂器演奏。 (需背譜，若需伴奏請自行準備) (2)試教:自行從國小教科書選擇教材試教，自備教具。 (3)口試	70%	1
備註	一、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 2.書面審查 二、術科歌曲演唱曲目、試教指定單元將由音樂學系另行公佈。		

八、放榜

錄取名單（得另列備取名單）經召開公費生甄選研商會議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於 109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7 時前公告於本校及師培中心最新消息網頁。

（<http://www.ncyu.edu.tw/> . <http://www.ncyu.edu.tw/ctedu/>）

九、成績公告及複查

- （一） 109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前，請至音樂學系簽領。
- （二） 成績複查至 109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6 時止（送達），考生憑准考證親自至音樂學系繳交複查申請單（附錄七）申請成績複查。

十、報到及備取遞補

- （一） 正取生應於 109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7 時前填妥「錄取報到單」（附錄八）親自（委託）繳交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報到手續。
- （二） 正取生未報到之缺額，由備取生遞補，備取生遞補事宜，依序以電話通知，遞補時限至 10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止。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簡章於 109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前公告於本校及師培中心最新消息網頁。
- （二） 報名資料不齊者，不受理申請，亦不接受立切結書補繳資料。
- （三） 報名手續未完成，或經申請資格審查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參加甄選。
- （四） 遇颱風警報或其它不可抗拒之重大天然災害時，得緊急調整考試時間，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嘉義縣政府公告為準，順延辦理時間由本校音樂學系另行於網站公告之。
- （五） 所繳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六） 錄取方式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正取生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比較成績高低，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備取生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七） 錄取標準，總成績需達 85 分（含）以上，方符合錄取標準，若申請者皆未達標準，得以不足額公布甄選結果。
- （八） 經甄選為公費生者，自 109 學年度起得享有公費待遇，公費生相關權利與義務悉「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及「音樂學系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等相關法規辦理。且須修習英語相關專門課程（至少 30 學分）。

(九) 國立嘉義大學培育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類別	部訂科目名稱	規劃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	必備科目	英語發音教學	英語發音教學	3	四科均需修習 (12學分)
		英語聽說教學	英語聽說教學	3	
		英語讀寫教學	英文讀寫教學	3	
		兒童外語習得	外語習得	3	
		英文兒童文學	英文兒童文學	2	三科均需修習 (6學分)
		國小英語評量	語言測驗與評量	2	
		國小英語教學觀摩與試教	英語教學觀摩與實習	2	
	必備科目小計			18	18學分
	選備科目	英語故事教學	英文繪本的應用與實務	2	三科至少選一科 (2學分)
		兒童英語戲劇	戲劇與英語教學	2	
		英語歌謠與韻文	英語歌謠與韻文	2	
		多媒體輔助英語教學	多媒體輔助英語教學	2	三科至少選一科 (2學分)
		英語教學活動設計	英語教學活動設計	2	
		國小英語教學專題	英語教學專題	2	
		英語正音與口語訓練	英語發音練習	2	必選(2學分)
		語言學概論	語言學概論 (I) 或 (II)	2	必選(2學分)
	選備科目小計			16	8學分
	開課單位	外國語言學系(所)		34	26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須依照本表修足必備科目 18 學分，選備科目 8 學分，共計至少 26 學分。 2. 學生如欲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之學分，除了本表規定必選備學分數至少 26 學分外，並應取得有關國小「教育專業課程」的「兒童英語」(2 學分)及「國小英語教材教法」(2 學分)二科目至少 4 學分，亦即取得國小英語科教師證之學分修讀應合計至少 30 學分。 3. 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4. 學生如欲以先前所修習之科目抵免本表所列之科目，須遵循教育部所頒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做為抵免之依據。 5. 凡科目名稱後含有「研究」或「專題研究」者，得視為相似科目。 6. 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4 節、年資至少 5 年(含)以上(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老師之年 					

資)，並取得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明者，可免修習本專門課程學分，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7. 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4 節、年資達 1 年(含)以上未滿 5 年者(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老師之年資)，得修習「英語聽說教學」與「英語讀寫教學」至少 6 學分，並取得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明者，可免修習本專門課程學分，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8. 前 2 項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係指符合本部 94 年 2 月 2 日台國(二)字第 0940010338 號函、94 年 4 月 19 日台國(二)字第 0940042109 號函及 95 年 1 月 2 日台國(二)字第 0940172716C 號函認定之擔任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所應具備英語專長之現職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其以前 2 項規定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 109 學年度(110 年 7 月 31 日)止。

准考證號碼(本欄由音樂系填寫):

附錄一

國立嘉義大學 109 學年度
【國民小學藝術領域、音樂藝術專長，需加註英語專長】
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報名表

報考科別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領域，音樂專長，需另加註英語專長			
姓名		系所 年級	學系 年級	學號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Email				
檢附資料	一、成績單(請附歷年成績單並註明班級排名) 二、書面審查資料(依甄選學系規定事項檢附資料並裝訂成冊)			
本人已詳閱簡章內容，若因甄選資格不符，願自動放棄甄選。 簽名：_____ (必填)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報名者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欄位由音樂學系辦理審查				
報名審核欄	1.報名資料審查		2.核發准考證	

國立嘉義大學 109 學年度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領域，音樂專長，需加註英語專長】
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專業表現

姓名		學系 班別		學號	
項目	說明				
證照					
榮譽事蹟					
發表					
檢定					
其他					

註：1.所列項目另請檢附相關證明。

2.字數：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頁面。

3.需親筆手寫。

國立嘉義大學 109 學年度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領域，音樂專長，需加註英語專長】
 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日期：

編號：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聯 絡 電 話		E-mail	
複 查 科 目		原 來 得 分	複 查 得 分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注意事項：

1. 考生應憑准考證親自將此申請書及成績通知單影本於規定期限內攜至本校音樂學系辦理。
2. 複查結果電話通知領取。
3. 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調閱試卷

國立嘉義大學 109 學年度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領域，音樂專長，需加註英語專長】
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錄取報到單

甄選類別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領域，音樂專長，需加註英語專長				
姓名		身份證號		聯絡電話	
學系年級		學號		准考證號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錄取成為師資培育公費生。 此 致 師資培育中心					
考生簽章		委託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本錄取報到單須於 **109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親自(委託)繳交**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綜合行政組，以免權益受損。